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評定都市更新單元整體規劃設計獎勵容積標準表

101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4491900 號函訂定

- 一、為明確評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容積獎勵項目與額度（即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之△F5A），以利審查工作之進行，特訂定本標準表。
- 二、申請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以下各項獎勵項目總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20%。

獎勵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之認定及上限	備註
△F5A-1	1、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與鄰近地區建築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 2、規劃設計無障礙環境及智慧型建築。 3、都市防災設計優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以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	1、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八百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為上限。 2、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四百九十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 3、法定容積率逾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四百九十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六為上限。 4、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三百以下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優於相關法規規定者，須明確列舉法規規定與規劃設計之比較。
△F5A-2	設置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二公尺以上供步行專用空間。	1、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供步行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份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始得申請。 2、留設人行步道寬度在六公尺以下部分（含依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留設者），扣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規定申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後之實設面積，予以容積獎勵，超過六公尺部分，不予獎勵。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F5A-3	除法定空地留設外，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留設法定空地面積以外，另外增設廣場式開放空間，扣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規定申請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後之實設面積，予以容積獎勵。	廣場式開放空間應保持對外開放狀態，並確實提供公眾使用。
△F5A-4	設置機車停車位大於法定機車停車位且滿足一戶一機車位後，另行集中增設之平面式機車位。	1、獎勵容積＝增設停車位數量×3 平方公尺。 2、增設之機車停車空間應集中留設，且每處應設機車停車位 12 輛以上。 3、增設機車停車位得替換為自行車停車位，且每一輛機車停車位替換二輛自行車停車位。	

△F5A-5	屋頂綠覆率達 50% 以上。	<p>1、屋頂層綠覆率達 50% 以上者，實際綠覆面積，予以容積獎勵。</p> <p>2、本項容積獎勵以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限。</p>	申請本項獎勵者，不得同時以屋頂綠化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者。								
△F5A-6	基地開挖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439 1241 600"> <thead> <tr> <th data-bbox="692 445 1018 479">B=法定開挖率-實際開挖率</th> <th data-bbox="1023 445 1236 479">獎勵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2 486 1018 519">B ≥ 10%</td> <td data-bbox="1023 486 1236 519">獎勵法定容積 6%</td> </tr> <tr> <td data-bbox="692 526 1018 560">B ≥ 15%</td> <td data-bbox="1023 526 1236 560">獎勵法定容積 8%</td> </tr> <tr> <td data-bbox="692 566 1018 600">B ≥ 20%</td> <td data-bbox="1023 566 1236 600">獎勵法定容積 10%</td> </tr> </tbody> </table>	B=法定開挖率-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B ≥ 10%	獎勵法定容積 6%	B ≥ 15%	獎勵法定容積 8%	B ≥ 20%	獎勵法定容積 10%	都市計畫或相關法規未規定開挖率者，法定開挖率以 70% 核計。
B=法定開挖率-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B ≥ 10%	獎勵法定容積 6%										
B ≥ 15%	獎勵法定容積 8%										
B ≥ 20%	獎勵法定容積 10%										

三、本標準表經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